

兩個研討

會輯要

編按：「社區兒童、青少年、老人社會工作研討會」及「如何運用社會工作方法促進社區發展研討會」，係由本中心協辦、台灣大學及中興大學主辦。

這兩個研討會雖已時屆半年多，但均係專家學者參與研討出來的結晶，而這些結晶品即是帶動國家進步的基本條件，因此本刊摘錄這兩個研討會的要點，提供政府與讀者作個參考：

「社區兒童、青少年、老人社會工作研討會」

國立臺灣大學社會學系主辦

本研討會于民國68年3月25日（星期日）上午九時至下午四時半在臺大法學院大禮堂舉行，由本中心及中國大陸災胞救濟總會臺北兒童福利中心聯合協辦。臺大法學院院長姚淇清擔任主席他在開幕致辭時說：我們的社會應與應革的地方很多，各人都有機會貢獻才智，問題在政府要有妥善的規劃，更指示社會工作人員是有導向健全社會的使命，不但要有學識以發掘和瞭解問題，且要有能力解決問題，所以要有教育家有教無類的態度，還要有宗教家犧牲奉獻的精神，希望大家爲了建設安和樂利的均富社會而努力。

臺北市市長李登輝談到有關都市現代化過程中個人的生活問題，除了生活環境的問題還有人際關係的問題，希望與會人士提供意見，作爲解決臺北市問題之重要參考。

中央黨部社會工作會主任許水德先生則強調社區是一切工作的根本，許多

問題由社區產生，其解決、預防也需由社區著手，許先生提出幾點建議：(1)社區婦女的能力應予充分發揮，(2)工廠設置社會工作人員，(3)從社區聯合教育和社會，(4)認清社區發展是一種社會計畫，必須綜合運用各種人事科學的藝術。大會並邀請李增祿先生專題演講「社區發展與社會工作專業化之研究」此研究經實地調查訪問與統計分析，證實了社區發展計畫之工作任務目標（即社區改善、物的建設）與發展過程目標（居民參與、人的發展）之間有互爲因果、相輔相成的關係。同時顯示了：臺灣之社區發展在社區改善方面有具體的成果，但在居民參與方面並無顯著之成效。換言之，社區發展工作人員之介入對社區改善（工作任務目標）有顯著的影響。但對居民參與（發展過程目標）則無明顯的影響。此乃由於社區發展行政工作人員及社區居民，均以完成工作任務爲中心（即重視有形之物的建設），以及缺乏專業社區發展工作人員所致。

接著是分組討論，並將各組討論結果提出大會，以印成書面報告，提供政府當局有關單位、學校、機關等作為訂定政策或改進措施的參考。以下是各組討論的結果。

第一組社區兒童組，由丁碧雲先生主持，趙國藝先生引言，計有江泰熠、郭華山、沙依仁、郭東曜、葉莉薇、趙文藝、蔡錦松、劉寶鏗、巢鄉農、丁碧雲、趙國瑞、史習禮、胡李世美、林瑞霞、郭青華、熊慧英、陶淑貞等17位先生女士發言21次，相當熱烈，獲致的結論有(1)檢討兒童福利法的實施得失，(2)建議設立兒童福利局以備諮詢，(3)政府對專業人員的任用標準應與專業教育配合，(4)在社區推廣親職教育，設置兒童福利基金，舉辦各項兒童福利措施以應兒童成長需要。

第二組社區青少年組，由葉楚生先生主持，劉安屯先生引言，計有林池、李同榮、林勝義、蔡德輝、張鈺、汲宇荷、陳紹寬、龐建國、晏涵文、馬鑽華、曾華源、謝秀芬、蕭禹新、陳俊良、鄭美華等15位先生女士共發言16次，獲致結論如下：(1)青少年在人生旅途承先啓後最堪寶重，青少年問題反映當代社會問題。(2)解決青少年問題不應予標籤隔離要以社區處理方式，如馮鎮華先生所提以整個社區防治青少年犯罪的計劃。(3)所有工作應讓青少年親身參與，以適合其需要，並使他們了解有那些服務設施可資利用。(4)各種青少年服務機關在工作上應加強聯繫。(5)在提供服務時，應注意社工員本身的性向與需要的滿

足。

第三組社區老人組，由劉脩如先生主持，詹火生先生引言，計有胡牧秋、卓韻湘、蕭宗悅、鄧良士、宗政、郝繼隆、吳自甦、李誠日、陳明珠、陶瓊藻、朱秉欣、葉榮發、王維林、劉脩如等十四位先生女士發言，做成結論如下：(1)安老方式可機關、家庭、社區三者並重。(2)老人角色之退出理論與活動理論相互配合運用亦為人力發展計劃之一。(3)延長退休年齡。(4)重視老人在生活上、知識上、工作上、精神上的需求並予滿足。(5)發動社會祝壽同時建立社會福利事業。(6)老人優待乘車，免費醫療，保持敬老尊賢之傳統。(7)結合運用社區老人、婦女、青少年的力量並發動社區，出錢出力，改善社區生活。(8)支薪或不支薪的寄養祖父母以照顧沒有父母的小孩。(9)促請內政部召開老人福利會議。

第四組專業制度與專業工作人員組，由王家銓先生主持，蔡漢賢先生引言，計有楊孝潔、張秀卿、岑士麟、黃俊雄、林幸魄、王忠華、劉見詳、李增祿、郭耀東、蔡漢賢、白秀雄、吳景康、侯邦伯、戴渡、趙銘芹、熊慧英、王家銓等十七位先生女士共發言二十次，獲致結論：(1)為未雨綢繆計應及早建立專業體制與任用社區專業工作人員。(2)專業體制的建立要能透過學理，以教育訓練、會社連繫、規範約束、證照任用等四大要項來統括全局。(3)專業體制的要項須有深度、有關聯，從事的人有意願、有認識，才能行之久遠。

「如何運用社會工作方法促進社區發展研討會」

中興大學法商學院社會學系主辦

此次研討會乃是本中心暨臺灣省社會福利研究會、臺北市社會福利學會協辦，民國六十八年五月二十六日下午一時三十分報到，二時正研討會開始，由主席，中興大學法商學院院長張書文教授致詞，張教授強調調本研討主題的社區發展與國家建設有密切關係，社區發展的成果即是國家進步的象徵。其次有

貴賓中央社會工作會主任許水德先生、內政部社會司司長詹騰孫先生及立法委員呂學儀先生致詞。他們均一致認為社區發展的三種建設惟有以社會工作方法由社區開始，而其過程必兼顧學術理論與行政實務，其重心則在強化社區組織，以充分運用社區資源，才是三民主義大同社會實現的根本大道。

接着由中興大學法商學院社會系客座教授，美國西佛羅里達州立大學社會工作教授高德曼博士(Dr. Glen E. Coltermann)專題演講「社區組織及社區發展之本質」。他首先澄清社區組織基本上為導因於公共政策的各種行動之結合，其次就社會工作者的立場提出推動社區發展工作的五項原則，即(1)組織社區居民，(2)以增進社區居民的社會福祉為職志，(3)了解社區組織的真正目的乃在於對經濟、政治、社會文化等各層面做全面性的發展工作，(4)認清社區組織與公共政策其間價值體系的關聯性，(5)適時發揮社區組織在社區發展不同階段上的不同功能。最後並指出社區發展的未來取向在於(一)社區組織工作的制度化。(二)注重發展工作的研究。(三)爭取決策者的全力支持。

然後進行五組的分組討論，第一組主題為「如何加強社會福利行政促進社區發展」，由蔡漢賢教授主持，白秀雄教授引言，計有李增祿、曾國正、蔡明哲、郭東樞、孫大鵬、廖啓斌、蕭玉煌、林賢德、蔡景輝、黃俊雄、顏肇華、高金桂、黃青燦、俞慰祖等十四位先生發表高見，獲致結論：

一、關於如何加強社會福利行政以促進社區發展，本次會議發言人數甚多，有切實可引之具體意見，當送由本次會議主辦單位將有關意見提送各有關單位採擇施行。

二、在如何加強社會福利行政方面，有左列各點一致之意見：

1. 為加強社會福利行政之功能並配合經濟發展及社會建設之需要，宜加強中央主管社會行政機關，除建議中央宜適時增設社會部外，基層方面，目前鄉鎮社會行政由民政課主辦，現有民政課多只設有課長、辦事員及雇員各一人，經兼辦民政、教育、衛生及社政等項，業務之繁忙，實非現有編製人員所能負擔。

2. 今後各級社會行政主管及業務人員，宜任用高普考及格且曾受社會工作專業教育之人員。每年高普考應配合各項社政主管機關之需要，增加錄取人數。今後各級社政主管機關遇有缺額時，以優先錄用高普考及格並曾受社會工作專業教育者為原則。

3. 請中央社會行政主管機關約集有關專家，迅即研訂建立社會工作人員專業體制，以提高社會工作之素質，貫徹現階段社會政策。

4. 請各大專學校設有社會工作課程者，除注意學生專業知能之培養外，應指引學生注意專業精神及敬業精神之培養。各級社政機關及公私社會福利機構並應注重在職訓練，以提高工作人員之專業知能及專業敬業精神。

第二組主題為「如何運用社會個案工作促進社區居民福利」由張隆順教授主持，廖榮利教授引言，計有鄭玲惠、郭美滿、王麗容、鄭寶珠、劉麗華、鄺瑩珠、杜冰心、吳月芳、黃進豐、張介立、曾華源、任佩玉等十二位先生十三次的發言。結論認為(一)在資源的運用、機構間的協調，個案轉介等的方法技巧上，由於目前社會工作的專業化尚未培養出來與建立起來，所以遭遇很多的困難。(二)歸納個案工作與社區的關係：

1. 個案工作不僅在消極方面解決案主問題，而積極方面更要使案主能適應社區生活並預防問題。

2. 個案工作不僅靠社會個案工作人員來解決，應配合其他如資源、機構之協調、連繫等。

3. 社區資源應如何利用？近年政府已出版一社會福利機構之簡介手冊。轉介案主時必須認清一點，就是轉案並非推掉此問題，而是應瞭解此問題之本質。使之轉介適宜，故工作人員應知道如何轉介。將來社會工作能走入專業化，也需要大家之共同努力。無論是屬於理論研究單位或實際經驗單位皆要盡一己之力，俾能使社會工作的專業化早日來臨。

第三組主題為「如何運用社會團體工作促進社區發展」，由周震歐教授主持，徐震教授引言，計有李建興、簡春安、朱道俊、李少珍、陳武雄、王莉莉、李素梅、葉琳、黃碧玉、丁蘭湘、陳學英、馬淑榮、蘇玲惠、柯秀芬等十四位先生發表高見，一致認為：

一、社會團體工作於社會工作方法中是發展較遲的一門技術，而且是社會工作中發展較弱的一環。不過，大家均認為這一工作方法在未來必然受到重視，前途樂觀。

二、就我國現況言，基於團體工作的方式有治療式、發展式及互助式，適用於不同年齡、性質、類別等團體成員，可惜理論與實務技術，有不平衡現象。

三、社會團體工作的發展應着重於團體與團體間的關係協調與建立，無論是教育性、輔導性、治療性、娛樂性的團體活動，宜加強彼此間的經驗交流、活動方式的觀摩、類別的分析，避免社會資源的浪費。

四、今後教學與實務應加強團體組織的健全、團體動力的發揮，以及團體發展過程的認識。

五、社會團體工作，有組織運用的功用，對於團體意識的增長，社區資源的使用，無論是社區或個案社團問題的解決，均依賴團體工作與其他社會工作方法共同發揮功能。

第四組主題為「如何運用社區組織促進社區發展」，由陳國鈞教授主持，陸光教授引言，計有張鬯飛、沙依仁、彭永寬、侯邦伯、朱榮軍、洪麗花、潘才華、郭繼森、馮啓修、蕭智遠、黃逢吉、謝淑貞、陳佳瑤、楊明琦、馮藝鴻、何智乾、張銘基等十七位先生發言，討論十分熱烈，結論認為根據當前需要，社區發展工作應從四方面着手。

一、加強社區發展機構

(一)遴選適當人士，擔任社區發展理事，並運用組織原理，協助理事會發揮其功能。

(二)社區發展委員會業已撤消，宜改以社區發展業務協調會報或研討會方式代替其功能。

二、動員運用社區資源

(一)組織運用大專院校學生，作為義務工作人員。

(二)組織運用退休人員，作為義務工作人員。

(三)利用媽媽教室，組織訓練家庭主婦擔任義務工作人員。

(四)利用大眾傳播，鼓勵人民參與社區發展工作。

三、擴大社區發展活動

(一)設置社會工作人員，展開社區中各種活動，促使居民彼此認識，互助合作。

(二)社區發展活動中心等設施，應經常開放，充分利用此場地設備。

(三)都市與鄉村社區需要不同，各項活動應根據人民需要，滿足人民需要。

四、促進社會全面發展

(一)組織社區居民運用集體力量，解決個別的問題。例如設置社區基金、社區托兒所，解決共同的困難。

(二)加強以社區為中心的福利設施，如社區老人福利、社區青少年處遇場所、工業區勞工康樂中心等。

(三)根據社區需要研討社區發展計劃，鼓勵當地居民，自行設法解決，並請政府給予適當支援。

第五組主題為「如何運用社會工作研究法促進社區發展」，由楊孝潔教授主持，廖正宏教授引言，計有楊孝潔、岑士麟、周復興、王志遠、蘇耀燦、丘其謙、曾鼎煌、謝高橋、馬傳鑽、宋尚倫、蕭宗悅、吳森源、洪俊傑、廖正宏、王桂芬、李淑華等十六位先生共發言二十二次，討論非常熱烈，與會人士一致同意：

(一)社會研究對社區工作很重要，因為社區發展是一種 On going 的工作，也是 following up 的工作，所以要社區發展社區組織成功，要有社會研究做基礎才能收到成效。

(二)綜合運用實驗、觀察、調查、訪問等方法以收集客觀資料，並採心理學、社會學、文化人類學與精神醫學等多角度的觀點，從事科技整合的分析研究，始能深入，並使研究科學化，得到高信度與效度，始能正確。

(三)社區研究應與學術研究分開，其目的在發現問題，了解社區居民的價值、態度、權利結構與次文化，並結合社區資源以解決社區問題，更進一步使社區間有形與無形資源有無相濟及互為支援，力求各個社區之發展，平衡普遍而永無休止。

大會於下午六時三十分閉幕，主辦單位並備晚餐招待與會人士。